

证券代码：870619

证券简称：水利咨询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19	水利咨询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大成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管理运营等工作情况予以汇报，提出 2025 年工作计划。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公告》（2025-007）。

（九）审议《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2025-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代理人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人签字及法人股东盖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莹；联系电话：025-86338355；传真：025-86780812；邮编：210029；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9 号水利培训中心 500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